

##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自治條例依修正前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，於一百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，迄今共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。配合房屋稅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，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修正為第六條第一項，並修正住家用房屋之法定稅率範圍，就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戶數計算改採全國歸戶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修正住家用房屋之徵收率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修正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